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10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flat glass industry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10-□-□发布

2010-□-□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
6 实施与监督.....	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加强对平板玻璃工业废气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技术特点，规定了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平板玻璃企业排放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平板玻璃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0 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0 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平板玻璃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平板玻璃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平板玻璃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平板玻璃 flat glass

板状的硅酸盐玻璃。

3.2 平板玻璃工业 flat glass industry

采用浮法、垂直引上、压延等工艺制造平板玻璃的工业。

3.3 玻璃熔窑 glass furnace

用耐火材料砌成的熔制平板玻璃的热工设备。

3.4 冷修 cold repair

玻璃熔窑停火冷却后进行大修的过程。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air pollutants emission concentration

温度 273K，压力 101.3 kPa 状态下，排气筒干燥排气中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3.6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7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主要包括作业场所物料堆存、开放式输送扬尘，以及设备、管线含尘气体泄漏等。

3.8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fugitive emission reference point

温度 273K，压力 101.3 kPa 状态下，监控点（根据 HJ/T 55 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3.9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平板玻璃企业或生产设施。

3.10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平板玻璃工业建设项目。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1.1 现有企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玻璃熔窑*	配料、碎玻璃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	颗粒物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3	二氧化硫	850	—	
4	氯化氢	30	—	
5	氟化物（以总 F 计）	5	—	
注：*指干烟气中 O ₂ 含量 8%状态下的排放浓度限值。				

4.1.2 现有企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现有企业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对玻璃熔窑进行冷修重新投入运行的,自投入运行之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1.4 新建企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玻璃熔窑*	配料、碎玻璃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	颗粒物	3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	
3	二氧化硫	500	—	
4	氯化氢	30	—	
5	氟化物（以总 F 计）	5	—	
6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700	—	
注：*指干烟气中 O ₂ 含量 8%状态下的排放浓度限值。				

4.1.5 对于玻璃熔窑排气,应同时对排气中氧含量进行监测,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含氧量 8%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

达标的依据。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按实测浓度计算，但不得人为稀释排放。

$$C_{基} = \frac{21-8}{21-O_{实}} \cdot C_{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C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C_实——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O_实——玻璃熔窑干烟气中含氧量百分率实测值。

4.2 排气筒高度

4.2.1 玻璃熔窑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

表3 排气筒高度

熔窑规模，t/d	≤400	>400~500	>500~700	>700
最低允许高度，m	50	60	80	100

4.2.2 若玻璃熔窑排气筒高度达不到表 3 规定的高度，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严加控制。排放浓度限值按公式（2）计算：

$$C = C_0 \cdot \frac{h^2}{h_0^2} \dots\dots\dots (2)$$

式中：C——实际允许排放浓度，mg/m³；
C₀——表 1 或表 2 规定的允许排放浓度，mg/m³；
h——实际排气筒高度，m；
h₀——表 3 规定的排气筒高度，m。

4.2.3 玻璃熔窑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3m 以上。达不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4.2.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一律不得低于 15m。

4.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3.1 平板玻璃企业在原料破碎、筛分、储存、称量、输送、混合、投料等阶段应密闭操作，防止无组织排放。

4.3.2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平板玻璃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4 规定。

4.3.3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采取措施保证空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因地制宜地予以确定。

表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执行 HJ/T55 的规定，上风方设参照点，下风方设监控点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符合 GB/T 16157、HJ/T 397 规定的采样条件。采样口应设置永久性标志。

5.2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5.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 或 HJ/T 75 规定执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按 HJ/T 55 规定执行。

5.5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5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76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T 398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76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76
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5.6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平板玻璃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